

▶ 股票代號：1558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四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1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四樓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五）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報告。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四、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78,394,937 元，擬配發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7,7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有關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 114 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11/07~115/01/06
買回區間價格	80~120 元 (市價低於所訂價格下限時得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000,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1,919,39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五】(第 13~3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22,678,155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5,0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5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此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1.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6/1/22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4. 私募股數或張數: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 得私募額度: 不超過10,000仟股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下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9. 實際定價日: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10. 參考價格: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
1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3. 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1)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2)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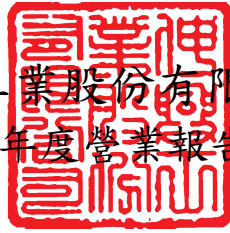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 縫紉機事業透過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和新產品代工，同時提升專業技術能力；非本業的經營，則積極爭取其他產品承接代工機會，以擴大集團營收和獲利。
- (二) 集團在進行資源整合方向，持續活用資產和生產配置最佳化，以降低製造總成本費用，提升整體效率和獲利增加。
- (三) 研發在新產品設計投入更多節能節約的概念，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商品，提升產品本身的價值，並更貼近國際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
- (四) 為落實品質意識的觀念與深耕，持續推動品質事業計畫，實現三現政策(現場、現物、現實)，確實發掘問題真因，提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案並積極對應，以改善生產品質，達到整體的品質水準。
- (五) 持續投入生產設備半自動化計畫與高位平準化活動，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生產效益；加速完成機聯網大數據整合，為提高決策與整體營運效率。
- (六) 積極招募外部新血之專業技術人才，在研發設計及品質可以突破現狀，使得公司產品更有競爭力。
- (七) 永續環境層面，透過產品碳足跡了解碳排放脈絡，進而結合綠色設計、產品節能/可回收性設計等，減少碳排放及提高環境可持續性；工廠管理面持續落實碳排/水資源/廢棄物減量政策。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81.04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83.37 億元，減少 2.79%；114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64 億元，較 113 年度 12.02 億元，減少 28.12%。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8,103,980	\$8,337,227
	營業毛利		2,182,305	2,455,681
	營業利益		730,043	931,208
	稅前淨利		863,530	1,201,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66,154	453,188
	每股盈餘(元)		5.52	6.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5	10.4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9.72	139.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78	180.6
	純益率(%)		7.78	11.04

註：表列資料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4年度研發支出達375,965仟元，佔營收淨額之4.64%，較113年度新台幣372,659仟元，增加0.89%。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4	CH01CX (WIFI Combo 電腦式刺繡縫紉機) H71KS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KB75A (垂直半迴轉機械式縫紉機) KB75AE (垂直半迴轉電子式縫紉機) Q60MP.D (水平全迴轉機械式縫紉機) MAxxF (垂直半迴轉機械式縫紉機) QxxNST.D (水平全迴轉機械式縫紉機) CJ05BX (Combo 電腦式刺繡縫紉機) BJA (直立式吸塵器) BP AE2 (電池背包式吸塵器)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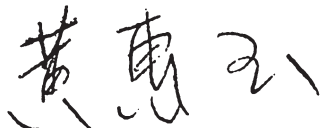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附件三】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2月28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551,471	875,028	750,024	0	0	14.50	2,068,629
		合計			750,024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 【附件四】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白永耀	780	0	0	20	800 0.22%	0	0	0	0	800 0.22%	800
獨立董事	黃惠玉	780	0	0	25	805 0.22%	0	0	0	0	805 0.22%	805
獨立董事	許永聲	780	0	0	30	810 0.22%	0	0	0	0	810 0.22%	810
董事長	林志誠	5,657	0	2,200	30	7,887 2.15%	0	0	0	0	7,887 2.15%	8,648
董事	洪睿瑀	0	0	1,100	30	1,130 0.31%	0	0	0	0	1,130 0.31%	1,130
董事	廖樹城	0	0	1,100	30	1,130 0.31%	0	0	0	0	1,130 0.31%	1,130
董事	李金潭	0	0	1,100	30	1,130 0.31%	0	0	0	0	1,130 0.31%	1,130
董事	蔡崇廷	0	0	1,100	30	1,130 0.31%	3,513	108	467	0	5,217 1.42%	5,557
董事	何孟宗	0	0	1,100	30	1,130 0.31%	0	0	0	0	1,130 0.31%	1,130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績效之貢獻之價值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 4%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3)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無

##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45,023仟元及53,42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62,01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1,172仟元及31,027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95仟元及7,261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3%及0.6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670,322	21	\$2,279,80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303,220	2	551,23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3及十二	1,591,594	12	1,767,31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73,490	1	82,46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462,018	11	1,621,789	12
1410	預付款項		52,504	-	50,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25	2	140,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34,973</u>	<u>49</u>	<u>6,494,15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738,113	5	588,47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十四	108,978	1	114,1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723,378	29	3,907,30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56,312	3	356,17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83,801	11	1,534,23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9,846	-	38,4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10,684	-	2,6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202,553	2	105,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63,665</u>	<u>51</u>	<u>6,646,54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12,998,638</u>	<u>100</u>	<u>\$13,140,7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86,385	13	\$906,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53,959	-	74,357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8,362	1	74,174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70,058	5	820,2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479,765	4	638,8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7,115	1	142,7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33,052	1	107,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36,362	1	117,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5,058	26	2,881,23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483,125	3	616,17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91,867	4	454,21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34,063	1	110,9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9,055	8	1,181,362	9
2XXX	負債總計		4,444,113	34	4,062,59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5	665,356	5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14	1,890,261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6	730,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145	2	265,9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064	17	2,213,091	1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159,772	25	3,209,633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61,771)	(3)	(200,145)	(2)
3500	庫藏股票		(182,045)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171,573	40	5,565,10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382,952	26	3,513,006	27
3XXX	權益總計		8,554,525	66	9,078,111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98,638	100	\$13,140,7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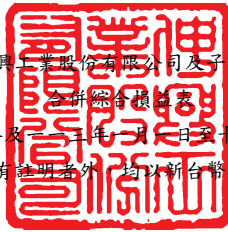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8,103,980	100	\$8,337,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5,921,675)	(73)	(5,881,546)	(71)
5900	營業毛利		2,182,305	27	2,455,681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82,230)	(3)	(291,103)	(4)
6200	管理費用		(793,906)	(10)	(821,7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965)	(5)	(372,6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61)	-	(38,982)	-
	營業費用合計		(1,452,262)	(18)	(1,524,473)	(18)
6900	營業利益		730,043	9	931,20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35,405	2	158,9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84	-	127,652	1
7050	財務成本		(37,978)	-	(21,9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6	-	5,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87	2	270,426	3
7900	稅前淨利		863,530	11	1,201,6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33,179)	(3)	(281,281)	(3)
8200	本期淨利		630,351	8	920,35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5	-	14,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3)	-	(2,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42)	(3)	182,3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32	-	(16,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538)	(3)	177,2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813	5	\$1,097,56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6,154		\$453,1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197		467,165	
			\$630,351		\$920,3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0,737		\$529,17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076		568,398	
			\$424,813		\$1,097,56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2		\$6.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50		\$6.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生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3310	3200	3350	3410	3500	31XX	3XXX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5,356	\$1,890,261	\$2,125,301	\$(265,978)	\$-	\$5,347,899	\$3,263,589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3,58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836)			(252,836)	(252,836)	
D1	113年度淨利				453,188			453,188	920,35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57			75,983	177,2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545			529,171	1,097,56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1						(248,848)	(248,84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36)			(59,129)	(129,2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	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0,563	\$1,890,261	\$2,213,091	\$(200,145)	\$-	\$5,565,105	\$9,078,11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30,563	\$1,890,261	\$2,213,091	\$200,145	\$-	\$5,565,105	\$9,078,111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834			(399,214)	(399,214)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9,214)			366,154	630,35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154			(50,121)	(205,538)	
D3	114年度淨利				6,772			210,737	424,813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2,926			(182,045)	(182,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043)	(317,043)	
L1	庫藏股買回				(23,573)			(27,087)	(50,09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1						\$3,382,952	\$8,554,5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29,06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0,563	\$1,890,261	\$2,229,064	\$(361,771)	\$(182,045)	\$5,171,573	\$8,554,5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林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63,530	\$1,201,6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979	557,2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912	105,1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43)	6,643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80	(6,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6)	(5,7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	38,982
A21200	利息收入	(65,520)	(72,456)
A20900	利息費用	37,978	21,9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41	(11,458)
A31150	應收帳款	153,220	(264,647)
A31200	存貨	148,653	(341,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25	6,567
A31230	預付款項	(5,845)	(9,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71)	(20,380)
A32125	合約負債	(20,398)	4,784
A32130	應付票據	(15,812)	(70,561)
A32150	應付帳款	(150,063)	87,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133)	184,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3	(13,0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6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95)	(2,6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146	1,376,5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69	72,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697)	(239,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718	1,209,12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82	(959,9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72)	(451,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0	23,3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0	(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50	3,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8)	(9,9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970)	(105,7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958)	(1,499,9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63,562	3,474,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83,177)	(2,961,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525)	(156,5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91	2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808)	(64,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214)	(252,8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2,04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916)	(21,614)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7,043)	(248,848)
C05400	額外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97)	(129,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772)	(336,4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470)	61,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518	(565,4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9,804	2,845,2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0,322	\$2,279,8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08,564仟元及39,8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2%，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1,172仟元及31,02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5%及0.4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95仟元及7,26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82%及1.3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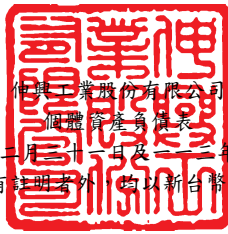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92,914	7	\$762,82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649,388	10	791,34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七及十二	119,318	2	119,1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943	-	12,37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1,141	-	16,413	-
1410	預付款項		54	-	1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8	-	3,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8,866	19	1,705,436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963,793	72	5,165,71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56,374	8	599,71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59,982	1	61,21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190	-	16,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8,186	-	19,5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10,684	-	2,6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3	5,489	-	6,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27,898	81	5,872,251	77
1XXX	資產總計		\$6,906,764	100	\$7,577,6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他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425,000	6	\$4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49,329	1	66,955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8	-	65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3,123	1	82,2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96,009	9	797,23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23,148	2	110,7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120	1	31,4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4,000	-	2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17,682	-	18,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5,479	20	1,581,32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44,000	2	168,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34,521	3	258,03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1,191	-	5,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712	5	431,258	6
2XXX	負債總計		1,735,191	25	2,012,582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10	66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27	1,890,261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145	3	265,9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064	32	2,213,091	29
	保留盈餘小計		3,159,772	46	3,209,633	4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61,771)	(5)	(200,145)	(3)
3500	庫藏股票		(182,045)	(3)	-	-
3XXX	權益總計		5,171,573	75	5,565,10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06,764	100	\$7,577,6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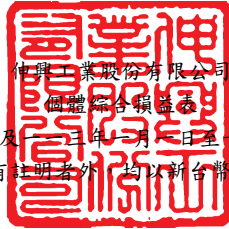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985,620	100	\$3,87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3,399,773)	(85)	(3,326,690)	(86)
5900	營業毛利		585,847	15	551,58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815)	-	(4,58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589	-	2,5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9,621	15	549,542	1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00)	(2)	(97,885)	(2)
6200	管理費用		(264,665)	(7)	(231,3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58)	(3)	(114,766)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及六.12	2,091	-	(37,112)	(1)
	營業費用合計		(478,032)	(12)	(481,085)	(12)
6900	營業利益		111,589	3	68,4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47,750	1	65,8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71)	(1)	49,002	1
7050	財務成本		(13,145)	-	(10,7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340,172	8	352,9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106	8	456,992	12
7900	稅前淨利		450,695	11	525,4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541)	(2)	(72,261)	(2)
8200	本期淨利		366,154	9	453,18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5	-	14,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3)	-	(2,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596)	(5)	81,0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07	1	(16,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417)	(4)	75,9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737	5	\$529,171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2		\$6.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50		\$6.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5,347,899
B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125,301	\$(265,97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83	(63,58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836)			
D3	113年度淨利						453,188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57	64,626		
M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545	64,626		
Z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10					(60,356)	1,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65,356	\$1,890,261	\$730,563	\$265,979	\$2,213,091	\$(200,145)		\$ -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265,979	\$2,213,091	\$(200,145)		\$ -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834)	65,834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9,21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154			
D3	114年度淨利						6,772	(162,189)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2,926	(162,189)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73)	563		
M5	庫藏股票買回						\$2,229,064			(182,045)
Z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0,145	\$2,229,064	\$(361,771)		\$(182,0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0,145	\$2,229,064	\$(361,771)		\$5,171,5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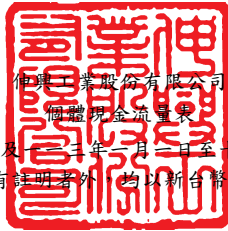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傳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0,695	\$525,4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94	52,216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2	16,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	(122)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6,280)	(2,9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0,172)	(352,92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091)	37,11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5	4,58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89)	(2,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9)	(24,344)
A20900	利息費用		13,145	10,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144,047	(205,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	(48,431)
A31200	存貨		11,552	29,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2	5,310
A31230	預付款項		75	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	(1,73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95)	(2,689)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5)	(9,7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7,626)	8,889
A32130	應付票據		(589)	398
A32150	應付帳款		(9,159)	(7,230)
A3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223)	(72,0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77	16,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65	(5,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002	(28,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79	24,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59)	(49,6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22	(54,243)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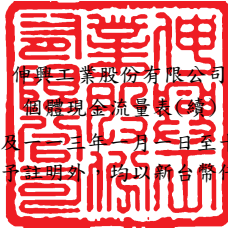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6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	(5,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7,0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4	(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9)	(4,9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2,082	103,8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8,273	154,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725	166,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9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15,000	1,8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0,000)	(1,7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	(1,9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2,04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145)	(10,7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214)	(252,8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97)	(129,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753)	(338,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906)	(226,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820	989,3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92,914	\$762,8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1,879,710,39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23,573,248)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66,153,95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4年度))	6,772,347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626,053)	
<b>可供分配盈餘</b>	<b>2,067,437,400</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22,678,1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44,759,245	

附註：

註1：盈餘分配以114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36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增加資本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加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其中至少提撥獲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本項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 附錄二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5,35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535,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62,850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1,033,080	
董 事	廖樹城	729,774	
董 事	洪睿翊	1,952,129	
董 事	蔡崇廷	904,305	
董 事	何孟宗	1,071,261	
董 事	李金潭	666,608	
獨立董事	黃惠玉	0	
獨立董事	白永耀	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357,15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